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462713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韩春梅

地 址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磐石街道办事处35号楼226室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诊所服务；康复中心；医疗保健；医疗辅助；理疗；医疗护理；饮食营养咨询；
医疗按摩；美容服务；兽医服务